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硯凱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,92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於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2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0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01

